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1 年度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梁肖林、林勋亮及 1 名非独立董事黄艳婷组成。主任委员、会议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梁肖林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。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会议日期	审议议案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	2021 年 3 月 11 日	1、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	2021 年 3 月 16 日	1、《关于提议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会议	2021 年 3 月 23 日	1、《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 2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3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2021 年 4 月 1 日	1、《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》

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会议		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会议	2021 年 7 月 19 日	1、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会议	2021 年 8 月 27 日	1、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会议	2021 年 10 月 15 日	1、《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，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财务报告、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。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”）举行多次沟通会，协商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，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方法，协调公司管理层、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，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

因公司原审计团队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司农”），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如期进行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司农担任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就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3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制定的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该计划进行具体实施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相关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部门能够依法有效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编制《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》及其他相关的财务资料，认为上述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资料的编制，符合财政部颁布实施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准则解释、应用指南；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；遵循公司现执行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，财务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

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重大错报情况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事项予以特别关注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极为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工作。经认真检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。公司内控制度与公司规模、业务范围、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，并随着经营环境和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。公司应加强信息化手段，建立结构化的流程管理体系，利用专业流程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流程，完善内控制度，落实内控制度执行，强化内控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，提高审计效率，降低审计成本，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、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。

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，继续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

以上报告。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 9 日